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8月27日，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19年8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现场送达等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王鸭群女士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贾冬妍女士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8,727,259.86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9。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的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1。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8 日